

#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修正说明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6月13日披露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方面的内容，同时根据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导致的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2012年5月16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1、原发行价格“不低于31.45元/股”

**现修订为：“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31.40元/股”**

2、原发行数量“不超过2,540万股（含本数）”

**现修订为：“不超过2,542万股（含2,542万股）”**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31.45元/股，未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13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

价的90%，即31.4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二、经公司2012年8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首先，公司董事会对‘特别提示中’第八款修订如下：

## **八、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

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的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8、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

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9、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公司如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1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2、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详细说明，包括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

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13、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1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09 年度	-	0.00	4,356.94	0.00%
2010 年度	每 10 股派 3.00 元	2,010	6,133.65	32.77%
2011 年度	每 10 股派 0.50 元	670	10,031.53	6.68%
合计	-	2,680	20,522.12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其次，公司董事会对原预案增加了‘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内容如下：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原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09年度	-	0.00	4,356.94	0.00%

2010 年度	每 10 股派 3.00 元	2,010	6,133.65	32.77%
2011 年度	每 10 股派 0.50 元	670	10,031.53	6.68%
合计	-	2,680	20,522.12	-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情况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一)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的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九)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 公司如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十一)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二) 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详细说明，包括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三)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十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对‘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之第八款修订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方面的内容，同时根据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的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行修订如下：

**在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 2,542 万股（含 2,542 万股），若按上限计算，发行后控股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7%，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